

安全健康警示第 30/2020 號 勞工處告示—彈性處理未能及時修讀強制性 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即重溫課程)的雇 員的最新安排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署檔號： HD(C)TS 4/49/26

勞工處就標題事宜刊登告示，敬希垂注。

如雇員的證明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而未必能在指定期限¹內報讀重溫課程，勞工處因此作出下述特殊安排：

- (i) 容許他們若未及報讀重溫課程可繼續進行相關工作，有關安排見下表丙欄；及
- (ii) 延長這些雇員報讀相關重溫課程的期限，有關安排見下表丁欄。

[¹現時制度容許雇員可在證明書到期日起 3 至 6 個月(視乎不同課程)內報讀重溫課程。]

特殊安排的實施期限及各類重溫課程的報讀期限

	重溫課程 [甲欄]	證明書的到 期日 [乙欄]	容許未及報讀重溫課程的 雇員繼續進行 相關工作的期限 [丙欄]	可報讀重溫課程的 期限延期至 [丁欄]
(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2019年 12月30日 至 2020年 6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適用於貨櫃處理) 2020年9月15日 (適用於建築工程)	2020年9月15日 (適用於貨櫃處理及 建築工程)
(ii)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iii)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iv)	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 員訓練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v)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vi)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		2020年9月15日 (適用於合資格人士) 2020年11月15日 (適用於核准工人)	

- 雇員若持有于乙欄所指期間到期的證明書，應儘快報讀重溫課程。
- 勞工處必須強調，上述乃在疫情期間的非常特殊安排，並不應視此為先例。
- 若雇主透過上述特殊安排聘用未及報讀重溫課程的雇員，必須繼續遵守職安健法例的其他條文，確保這些雇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工作，避免意外發生，並安排這些雇員省覽以下與其工作相關的“職安警示”動畫及相關資訊：

(i) “職安警示” 動畫

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work_safety_alert_video.htm

(i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輔助學習資料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W_Chi.pdf

- 而雇員亦要嚴格遵守雇主的施工方案，並在工作期間落實執行相關的措施，負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職安健的責任。
- 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持有在本年 6 月 16 日或之後到期的證明書的雇員，他們必須按照現行要求持有有效的證明書，方能從事相關的工作。

詳情可在以下的網址下載：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common/resources/alerts/2020/SH-2020-30c-LD.pdf>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與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聯絡。